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8478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甘鳳珠、莊清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狀附約定書第五條第四項約定借款人對貴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是請提出分別已對債務人甘鳳珠、莊清河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催告通知，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如信件被退回，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需可看出退件原因)。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